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基建项目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银行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内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授信事项，需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执行。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前，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申请的授信计入本次审议额度范围内，继续履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